

健保專區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

主旨：函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會重要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段。

詳如說明段。敬請 查照

(103)北新牙審字第070號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3月13日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3年第1次共管會議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（門診、住院及交付機構）及填表說明（XML檔案格式）」之「執行時間一起」、「執行時間一迄」、欄位填報值檢核事宜，自103年4月1日（費用年月）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會醫管措施之『支援醫師管理辦法』第三點、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，則需填寫日報表，且案件抽審+立意審查一個月。其中支援醫師月申報點數合計超過12萬點以上者，新增排除：專款項目（特殊服務項目：案件類別16），自103年4月1日（費用年月）起實施。
- 四、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第6項指標（連續8個月皆符合免審條件第9個月應送審，且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5%），修正為第6項指標（連續8個月皆符合免審條件第9個月應送審，且全數抽審比率低於30%）。自103年4月（費用年月）起實施。
- 五、連絡人：楊逸莉小姐 03-4383630

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及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

主旨：請 貴會協助辦理提昇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」相關事項。敬請 查照

說明：

(103)北新牙審字第095號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9屆第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會自行調查已具有數位影像設備但未參加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專業審查作業紙本替代方案」的院所，並鼓勵該院所踴躍參加方案。
- 三、為提升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，請 貴會進行宣導並轉知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相關規定。


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審查原則

主旨：檢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，有關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審查原則（詳如說明段），請周知會員醫師。

(103)北新牙審字第088號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0402號請辦單辦理
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審查原則

一、抽審P4001C皆需檢附資料：

1. 病人基本資料。
2. 病人接受治療確認單。
3. 治療前X光片：
 - (1) 可附齒顎全景X光片（不可申報費用）、根尖周X光片、咬翼式X光片（可申報費用，張數不限定）。
 - (2) 應可見患者總齒數至少16齒（缺牙部位可不照，但病歷要載明）。
 - (3) 需足以辨識骨頭高度bone level。
 - (4) 需可見6(含)顆牙周囊袋深度 $\geq 5\text{mm}$ 之牙齒。
4. 治療前牙周病檢查記錄表。
5. 半年內之病歷影本（初診日為半年之內者，自初診日起算；初診日為半年以上者，需附足回推半年以上之最後一筆病歷）。
6. 病歷應載明有提供口腔保健衛教指導。

二、抽審P4002C需檢附資料：

1. 同抽審P4001C全部資料。
2. 治療前牙菌斑控制記錄表。
3. 病歷應載明：
 - (1) 有施行齒齦下刮除術或牙根整平之治療。
 - (2) 有提供牙菌斑進階去除指導及控制記錄。
4. 不得重起療程。

三、抽審P4003C需檢附資料：

1. 同抽審P4001C、P4002C全部資料。
2. 治療後牙周病檢查記錄表及牙菌斑控制記錄表。
3. P4002C與P4003C要間隔4週（28天）以上。
4. 經牙周病檢查原本牙周囊袋深度 $\geq 5\text{mm}$ 之牙齒，至少1個部位深度降低2mm者達7成以上，
5. 無非適應症之拔牙，治療後病患全口牙齒要剩16顆(含)以上。
6. 不得重起療程，且與P4001C不得間隔大於180天。

四、其他審查原則：

1. 患者曾於最近一年內，在同一特約院所施行申報91006C、91007C*3者不得申報本計畫。
2. 每一個案每年僅能執行乙次牙周病統合照護治療。
3. P4001C~P4003C療程最長180天，療程中P4001C-P4003C各項目僅能申報乙次。
4. 自申報P4001C起，一年內不得申報91006C~91008C之診療項目服務費用。
5. 完成第二階段P4002C治療日起90天內，依病情需要，施行牙結石清除治療(91003C、91004C)，不得申報。
6. 於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治療期間，非牙周病相關處置，可另取卡號申報(91001C牙周病緊急處置除外)。
7. 治療期間，如有需牙周緊急處置，可另取卡號申報91001C牙周緊急處置。

五、核扣原則

1. 核扣類別

- (1) 資料不全者：如所附病歷不足半年，所附X光片不清楚或不足齒數(沒有照到該照的牙齒)者，未填寫確認單及牙周囊袋記錄表等。
- (2) 資格不符者：如牙齒總數不足16齒，囊袋深度 $\geq 5\text{mm}$ 不足6齒。
- (3) 病歷記載不詳實者：如病歷未記載主訴、診斷、處置者。
P4001C須記載：X光片照攝、牙周囊袋探測、口衛教導。
P4002C須記載：術前牙菌斑控制檢查、全口齒齦下刮除。
P4003C須記載：術後牙菌斑控制檢查、術後牙周囊袋探測。
- (4) 病歷附件(如計畫內相關檢查表格)。
P4001C須檢附：術前牙周囊袋記錄表。
P4002C須檢附：術前牙周囊袋記錄表、術前牙菌斑控制檢查。
P4003C須檢附：術前牙周囊袋記錄表、術前牙菌斑控制檢查、術後牙周囊袋記錄表、術後牙菌斑控制檢查。

2. 核扣原則

- (1) P4001C與P4002C合併申報者：
 - ① 資料不全者：P4001C全刪，P4002C改核91006C → 可補正申復
(未附X光片或缺牙周囊袋記錄表者 → 可補正申復)
 - ② 資格不符者：P4001C全刪，P4002C改核91006C
 - ③ 病歷記載不詳實者：P4001C不詳實，刪P4001C
P4002C不詳實，刪P4002C } 申復不同意給付
 - ④ 病歷附件不全者(計畫內相關檢查表格)：可補正申復。

(2) P4001C與P4002C分開申報者：

抽審P4001C時：

- ①資料不全者：全刪→可補正申復
- ②資格不符者：全刪
- ③病歷不詳實：全刪→申復不同意給付

④病歷附件不全者（計畫內相關檢查表格）：可補正申復。

抽審P4002C時：

- ①P4001C遭核刪者，P4002C全刪。
- ②P4001C上月抽審，資料未回者，檢附上個月抽審清單（得免附X光片）
- ③P4001C未被抽審者：
 - a. 資料不全者：P4002C改核91006C→可補正申復
（未附X光片或缺牙周囊袋記錄表者）
 - b. 資格不符者：P4002C改核91006C
 - c. 病歷不詳實：P4002C改核91006C→**申復不同意給付可補正申復**
- ④P4001C已抽審通過者，除非P4002C病歷未詳實記載（P4002C全刪），其餘儘量從寬。

⑤病歷附件不全者（計畫內相關檢查表格）：可補正申復。

(3) 抽審P4003C時：

- ①P4002C未通過者，P4003C全刪。
- ②P4001C、P4002C上個月被抽審，資料未回者，檢附上個月抽審清單（得免附X光片）。
- ③P4001C、P4002C未曾抽審：P4003C依支付標準規定審查。
- ④P4001C、P4002C已抽審通過者，除非此次P4003C病歷記載不詳實，其餘儘量從寬。

⑤病歷附件不全者（計畫內相關檢查表格）：可補正申復。